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37號

抗 告 人 瀛海矽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譽潔

相 對 人 陳緯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111年度司票字第214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非訟中心。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於原審以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2月8日簽發之本票1紙（票號：TH0000000，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927,577元（已清償227,577元，剩70萬元未清償），未載到期日，未載付款地，未約定利息，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因相對人僅部分清償，伊多次電話聯繫催討，相對人卻一直拖延，嗣於111年3月24日以存證信函提示未獲付款，並於111年3月26日亦有用line向相對人催討，相對人已讀不回，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詎原審以伊寄送存證信函為付款之提示，未現實提出票據原本請求相對人付款，不合於提示要件為由，駁回伊之聲請，原審所為駁回裁定，與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相違，自有重大違誤，為此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請准裁定將系爭本票，票面金

01 額927,577元其中70萬元，暨自本票裁定送達翌日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6%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03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4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05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6 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07 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08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09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0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11 判意旨參照）。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
12 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13 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
14 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
15 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抗告及再抗
16 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
17 定。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
18 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亦為非訟事件法
19 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所明文。

20 三、經查，系爭本票既已載明「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語
21 （見原審卷第10頁），揆諸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
22 但書之規定及前開裁判意旨，抗告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
23 票准予強制執行時，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
24 由發票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且抗告人因相對人
25 僅為部分清償，業於111年3月24日以南投三和郵局48號存證
26 信函記載系爭本票資料寄送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有抗告人
27 於原審提出之存證信函及回執（見原審卷第12-14頁）在卷
28 可稽，自應認抗告人已為付款之提示。原審未查本票執票人
29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
30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
31 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

01 審查即已足，乃遽以抗告人未現實提示系爭本票為由，駁回
02 其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即屬無據。抗告意旨指摘
03 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
04 並以維持抗告人及相對人審級利益之必要，發回原審更為適
05 法之裁定。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2
07 項、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
08 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10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11 法官 蔡嘉裕

12 法官 王金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吳欣歡